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 3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符合法令及公司政策等，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一、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253 號之核准函。

二、本次修訂事項，包括 3 檔基金申購手續費率調整為「3%」以及修正經理公司修改公司說明書之程序，另「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刪除於公開說明書之績效指標。

三、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銷售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四、銷售價格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銷售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銷售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申購手續費。</u> <u>(四)買回費用。</u> <u>(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u>(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 <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修正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肆、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對照及說明 (略)	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3%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2%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將依據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的投資模式為主，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其「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原則包括： A. 過去三年的獲利成長狀況 B. 企業短期現金流動及負債比例分析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將依據拉丁美洲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主要目標。本基金投資策略以積極操作、由下而上的投資模式為主，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其「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原則包括： A. 過去三年的獲利成長狀況 B. 企業短期現金流動及負債比例分析	刪除本基金之績效指標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 穩健、負責的管理團隊 D. 合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總資產報酬率 E. 過去股價波動狀況 F. 與同產業相較為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G. 未來兩年之獲利成長預估 在進行各投資國家之資產配置比重時將主要考量該國的經濟成長、財政狀況、貨幣政策、利率環境等總體概況，輔以產業發展、政治情勢等狀況，選擇投資未來兩年內具有較高成長潛力之國家與產業。	C. 穩健、負責的管理團隊 D. 合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總資產報酬率 E. 過去股價波動狀況 F. 與同產業相較為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G. 未來兩年之獲利成長預估 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 <u>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10/40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Index)</u> 之表現為衡量標準。在進行各投資國家之資產配置比重時將主要考量該國的經濟成長、財政狀況、貨幣政策、利率環境等總體概況，輔以產業發展、政治情勢等狀況，選擇投資未來兩年內具有較高成長潛力之國家與產業。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之「三」。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 2. 至第 4.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應向金管會報備：</u>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修正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八)、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刪除) (以下略)	(八)、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u>本基金之投資地區係以拉丁美洲之主要國家市場為投資範圍，其參考指標係以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10/40指數為依據，但本基金之投資配置並不以該指數之資產配置比重為最主要考量。</u> (以下略)	同上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略) 2. (略)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略) 2. (略)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2)款</u>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u>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修正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銷售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銷售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明書之程序。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對照及說明 (略)	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 benchmark <u>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Index)</u>	配合本基金績效指標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瑞亞太高股息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得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 2. 至第 4.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應向金管會報備：</u>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修正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略) 2. (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略) 2. (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以下為表格之項目)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修正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3)申購手續費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對照及說明 (略)	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3%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2%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手續費上限修正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